

# 110 年全國飛盤爭奪第二次例行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11240 號函辦理
- 二、計畫名稱：110 年全國飛盤爭奪第二次例行賽
- 三、目的：推廣飛盤運動、增進民眾對飛盤運動之喜愛，提昇飛盤爭奪賽運動之技術、增進飛盤爭奪賽運動人口。宣導 2010 年世界運動會飛盤比賽項目。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  - (三)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  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會飛盤委員會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飛盤爭奪賽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5 月 29 日-30 日（六、日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（300 新竹市香山區香北路 12 號）
- 七、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：七人制（選手僅限參加該性別之組別，不可跨性別參賽。）
- 八、對象：國內飛盤爭奪賽愛好者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逕寄至電子信箱：flying@ctfda.com.tw 並完成匯款後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，莊于葶電話：03-666-1346
  - (二) 報名費用：男子組選手每人 200 元，女子組選手每人 200 元，團體會費 2500 元，請於 110.05.03 前轉帳或電匯至協會帳戶後並於第二個工作天後主動以電話確認。本會銀行資料如下：  
戶名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彭俊橙；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  
分行：竹科分行，代號：012-7543；帳號：754102000905
  - (三) 每隊人數上限：25 人。
  - (四) 參賽人員、帶隊老師、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。
  - (五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依據 WFDF 世界飛盤總會 2010 年最新核定之規則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分組排名：隊名與 109 年全國飛盤爭奪年度總決賽最終名次相同者列入分組排名(種子)，其餘隊伍則進行隨機抽籤；若隊名不同者，則以隨機抽籤方式決定組別。
  - (二) 預定賽制：(將依實際報名隊伍數量調整)
    1. 每場 60 分鐘，11 分制。
    2. 比賽時間內若其中一隊先達到 11 分者勝。
    3. 時間終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，分數多者獲勝，若雙方平手，先得下一分者獲勝。
    4. 其中任一隊到達 6 分或時間到達 30 分鐘時仍未有一隊得到 6 分，將該分結束後進入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  - (三) 暫停規定：每隊每半場 1 次暫停，每次暫停 2 分鐘，比賽最後 5 分鐘內不得喊暫停。
  - (四) 名次判定：
    1. 各組以勝場多者為勝；
    2. 若兩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該兩隊該場勝負判定；
    3. 若三隊戰績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得失分差判定；
    4. 若得失分差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得分多者判定；
    5. 若總得分相同時，則以相關場次之總失分少判定；
    6. 若以上皆無法判定時，則各隊派出一名選手進行擲遠 PK 賽，每隊一次投擲機會，最遠者獲勝。
  - (五) 其他規定：
    1. 分組排名計算：自 109 年起重新計算積分，依據隊伍註冊及積分辦法累積年度積分，三次例行賽後男子組取積分前四名晉級和女子組前三名之隊伍，若有隊伍棄權，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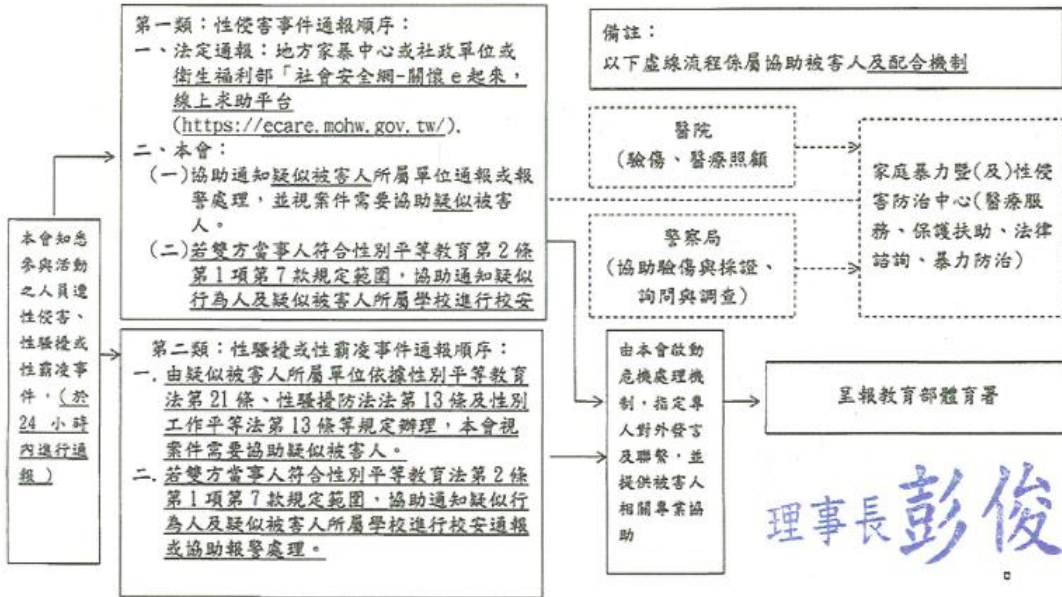
依序遞補。排名積分如下：冠軍 15 分；亞軍 13 分；季軍 11 分；殿軍 9 分；第五名 7 分；第六名 5 分；第七名 3 分；第八名 1 分。

2. 已註冊之選手不得跨隊參賽，但可參與非註冊之隊伍。
  3. 註冊隊伍在該次例行賽中，若加入非註冊之選手參予比賽，如獲得前八名則每名選手扣 1 分積分(2 名扣 2 分...以此類推)，至多加入五名，超過則該次不予計分。
  4. 大會於決賽時可依隊伍要求並經兩隊同意設置 2-4 名觀察員。
  5. 比賽選手請務必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(包含上衣及褲子)，且上衣必須要有背號(每個數字高度需大於 15 公分，寬度須大於 5 公分，並於印製或繡於背上，若隊伍無法穿著符合規定之隊服下場比賽時，則取消該場出賽資格並由對手直接獲勝)。
  6.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，若該場比賽開始後五分鐘內沒有五位選手出場比賽，則對方以得 1 分開始比賽。(若因賽程延誤，將依現場大會公布時間為主)
  7.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，罰則可累計計算。
  8. 報名完成後，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，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例行賽之出賽資格，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，戰績亦不予計算。檢舉須在比賽前後一小時內提出。
  9. 選手上場比賽時務必穿著符合 WFDF 規定之釘鞋，以維護個人及他人之安全。
  10. 大會不提供預防性貼紮及機能貼布，若有需要請自備耗材，請運動防護員協助。
  11. 需要大會運動防護員提供冰敷治療之選手，請向大會登記後索取冰袋及彈性繃帶，並由防護員協助固定，使用完畢後請歸還大會。
  12.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，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提出由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。
- 十二、 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(十隊以上取前四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三隊取一名)
- 十三、 領隊會議：6 月 13 日〈六〉於比賽場地 7 點 40 分舉行，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隊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。
- 十四、 大會提供飲用水、水果及麵包等輕食，大會可代訂便當，便當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9 點前向大會登記。
- 十五、 本次比賽保險為：  
每一個人是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  
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  
每一事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  
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；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- 十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- 十七、 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- 十八、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十九、 若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場地有可能毀損時，大會有權中止或另外擇期延賽，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二十、 本協會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通報流程

# 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流程

##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0300 號函備查



# 110 年全國飛盤爭奪第二次例行賽報名表

| 隊名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組別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 |   |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|---|-----|-------|
| 領隊   |    | 管理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教練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聯絡人  |    | 電話：       |         |    | e-mail: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隊員職稱 | 姓名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身分證(ID) | 背號 | 費用      |   |   |     | 法定代理人 |
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V       | 300   | V | 200 |       |
| 1    | 隊長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3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4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5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6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7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8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9 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0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1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2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3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4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5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6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7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8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19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0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1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2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3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4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25   | 隊員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小計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| 合計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|   |     |       |

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

※未滿 20 歲者 (1998 年次以後出生者) 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；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